

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申請

- 1.申請日期：依學校公告申請日期。
- 2.接受名額：不限。
- 3.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申請。
- 4.應繳資料：(1)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」。
(2)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5.交件地點：樹德樓 3 樓聯合辦公室(LW319)－學士後法律學系。

※教務處網站及學程網頁公布核定名單。

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選課

1. 每學期開學後請依教務處公告「網路加退選」期間，持空白選課清單洽開課單位辦理選課。
2. 學程最低應修學分為 6 學分(必修 2 學分+選修 4 學分)。